

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向阳口村附近 “6·20”亡人事件调查报告

2025年6月20日14时48分，在门头沟区斋堂镇向阳口村附近村民自建房过程中，发生一起1人死亡事件。接报后，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。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、属地政府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，认定了事件性质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向阳口村整村异地安置及村民自建房相关背景情况

原斋堂镇向阳口村，受“23·7”灾情及潜在地质灾害影响，加上村庄居民点超过50%宅基地位于永定河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，经研究论证，该村不具备原址重建条件；经充分考虑村民安置意愿，进行整村异地安置，安置户数百余户。门头沟区斋堂镇于2024年4月29日，制发了《斋堂镇向阳口村“23·7”灾后异地安置重建实施方案》，向阳口村正式启动灾后重建工作。

依据《实施方案》确定为三种建设形式：（一）享受企业援建形式（原有房屋同面积置换新安置房个人不出资，超额部分个人按1600元/平米出资，原有房屋低于50（不含）平米的，按50平米计算，由施工单位按选择户型统一建设）；（二）非援建形式（分户自费，由施工单位以成本价按选择户型统一建设）；（三）自建形式（根据村民需求按照实施方案，由专业公司确定原宅基地面积，按照《门头沟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管理办法》在安置地块划宅基地自行进行建设，要求整体风貌外立面统一）。三种建设形式主体完工后，均享受政府9.5万元的补助。异地安置房屋共涉及120户，其中享受企业援建89户，非援建

14 户，自建 17 户。

在 17 户村民自建房中，有 10 户为每户单独自建，有 7 户为统一委托本村村民韩某（韩某本人为 7 户自建房房主之一）组织进行修建，其中，涉事蔡某霞家自建房为上述 7 户村民自建房中其中 1 户。

二、事件基本情况

上述 7 户村民自建房屋于 2024 年底完成了主体封顶，并领取了 9.5 万元的政府补助。

2025 年 4 月初，蔡某霞等 7 户村民自建房，继续由韩某组织封顶后的相关施工作业。韩某找到高某华让其联系劳务队伍，高某华联系了到高某、刘某和李某峰分别负责抹灰、外保温和挂瓦作业。

6 月 10 日，李某峰雇用李某芳（死者，男，60 岁，河北邯郸人）从事挂瓦工作。

6 月 20 日 14 时 48 分，李某芳在蔡某霞家自建房房顶铺设瓦面时坠落至地面，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，120 到场后确认李某芳已无生命体征。

三、事件调查情况

1、蔡某霞、韩某等 7 户统一建房，为方便沟通联系及支付资金建立了“微信群”，各户建房费用通过该微信群转账给韩某个人。

2、涉事房主蔡某霞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自建房施工合同，仅口头委托韩某为其组织安排建房相关事宜，其建房所需资金由蔡某霞个人通过“微信群”转账给韩某。

3、韩某名下有一公司为北京亿森雅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未与向阳口村村民自建房签订相关合同协议，未发生资金往来。

4、李某峰（死者李某芳的雇主）在北京平安鸿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，该公司未与向阳口村村民自建房签订相关合同协议，未

发生资金往来；该公司未与北京亿森雅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协议，未发生资金往来。

5、高某华名下无市场主体登记信息。

四、事件性质分析及认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条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（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）的安全生产，适用本法的规定；”。蔡某霞、韩某、高某华、李某峰4人行为系个人行为，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起亡人事件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。

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6月24日